

萬名勞工朋友。520 後新政府上任後，即立刻取消前任政府之草率修正，並以最快之速度針對勞工權益修正的第二步一「每週工作日」進行修法討論，本院各委員亦對每週工時之部分提出眾多版本以利討論。

五、惟因當時馬政府時期之勞動部，極為草率的提出取消七日假之政策方向，並未充分與民間溝通，導致當時埋下了人民對政府極不信任之因子；因此現在不論是勞動部提交行政院之草案版本，或是本院各委員之提案內容，皆在網路與輿論上受到眾多的討論與撻伐；顯現行政機關與人民之溝通極為不足。

六、針對勞動部提出之版本，不論係兩例或是一例一假並搭配加班費加倍計算等修正草案內容，在民間流傳之版本皆眾說紛紜，亦導致行政單位、資方與勞方之三方對立與社會動盪，本席認為在如此的社會氛圍下，並不利於勞工政策之討論與修正。爰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、勞動部及相關主管機關，應於最短時間內，加強與民間各勞動團體與企業方之溝通，在最短的時間內結束目前行政機關、資方及勞方相互不信任之社會氛圍，讓各方意見皆能理性、和平的討論。

主席：黃委員偉哲改提書面質詢，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，並列入紀錄、刊登公報。

黃委員偉哲書面質詢：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偉哲，就一例一休相關辦法在社會輿論中所引起之相關討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勞動部最近提出之一例一休「2.0 版本」，稱它一方面可以降低資方要求勞方加班之動機，另一方面也可以讓願意加班的勞工增加收入。然而，如此說法引起近日社會及網路上相當大的批評聲浪，其中有一部分的批評表示目前台灣的勞基法中違反法令的罰則過輕，難以對違反法令的雇主形成有效的嚇阻力。此外，勞動部的受限於人力不足，應是難以落實廣泛的勞動檢查

目前，為了對應勞方對勞基法相關罰則之無所畏懼，恣意要求勞工加班，勞動部已經表示過日後將朝向增加罰則的方向修法，並擴編人力以執行更全面的勞動檢查。然而，勞動檢查得以落實有賴勞工勇於檢舉資方，但勞工與資方之間的權力不對等，造成勞工可能會因為擔心遭秋後算帳而對主動檢舉有所顧忌。因此勞動部或許有必要研擬措施保障檢舉者的權益，最基本的就是要確保檢舉者的個人資料之隱匿性。另一方面，也建議勞動部思考提升勞工檢舉不良雇主意願之動機，舉例來說，勞動部或許可以思考透過獎勵，發給檢舉者相關罰則一定比例之檢舉獎金，促使在職場上受委屈之勞工更有檢舉不良資方之意願，以達建立良好勞動環境之目的。

此外，從目前修法的方向來看，休息日工作的薪資可以說是有相當大幅度的調整，依勞動部的說法這也算是保障勞工的措施之一。然而，當前業界相當廣泛地使用「低本薪、高津貼獎金」的薪資制度。在以本薪來計算加班費的情況下，即便透過新制的加班費計算機制來看，加班費恐怕也不會增加太多，無法對勞工帶來多大的幫助，甚至還會增加資方推動「低本薪、高津貼獎金」制度之動機，長期來看勞動環境可能會更加惡化，在此請問勞動部要如何因應這種可能？

林委員淑芬改提書面質詢，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，並列入紀錄、刊登公報。

主席：吳委員玉琴的書面質詢，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，並列入紀錄、刊登公報。

吳委員玉琴書面質詢：

壹、有關社會福利採購：

社會福利採購到底能不能不要適用政府採購法，一直是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質疑的問題。特別是 24 小時的照顧服務機構，自從勞動成本的增加、油電雙漲、設置標準的提升等，時常造成機構營運之壓力。

承辦服務的民間團體，在政府採購招標的過程，除了無法事先參與協商採購價格的議定以外，經過資格標和計畫審查確定得標之後，仍有議價程序。

要解決這些問題，讓政府和民間真正成為夥伴關係而非夥計關係，可能要從幾個層面來努力。

Q1：請問院長，社會福利採購是屬於公法契約以或是私法契約？

如果依據採購法的爭議處理機制，目前看起來是屬於民法、私法契約方式處理，雖然政府採購前階段是公法契約，但後面的履約及爭議處理都是私法行為、契約。

將社福業務視為私法契約有以下幾個問題：

1. 社會福利的委託、採購應該以公法契約視之，因為涉及公權力的行使，例如：身心障礙就業服務資格，或者是否能入住機構等，都是屬於公權力範疇，這些服務的提供也是國家的責任、義務，和社會整體公平正義的原則有關。如以單純民法、私法契約方式處理，政府容易推卸責任，導致服務品質下降。

2. 公法和民法關係之間的差異，在日本有身心障礙兒童在民間社福機構照顧時誤嚥窒息死亡，地方政府主張責任在受委託單位，但法院判決仍擴張國家的角色，認定國家賠償成立。所以這部份法律關係不清楚，恐怕將來責任的界定也會不清楚。

3. 現在政府會要求受委託單位投保公共責任保險，但費用要不要補助？

結論：

本席認為社會福利服務的業務委託，應該屬於公法的範疇，社會福利的委託、採購應該以公法契約視之。如果國家要將服務交給民間去做，必須保證服務品質，不能讓水準降低，損害民眾權益，私人的契約就容易導致品質下降。

法律上所謂結合民間資源，不一定只能用政府採購法，或一定要視為私法契約，事實上 ETC 是採取公法契約，高速鐵路也是公法契約。

目前我國在社福法規上，允許委託民間辦理或結合民間資源，在法律條文上和日本幾乎是同一個模子，但台灣在實務的操作全部採用《政府採購法》辦理，和日本完全不一樣，日本是放在公法契約上，因為這是涉及到對外直接對人民給付的事項，和一般事務性的採購不同。而且機關有所謂「行為形式選擇自由」，將政府責任讓渡出去變成最簡便的做法，但這是民眾之福嗎？